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就本公司上市地位有關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收到聯交所之第二封條件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視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以及，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屆滿（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至少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可考慮視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上市部發出一封函件（「**第三封條件函**」）予本公司，當中載列由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屆滿及本公司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視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至少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可行的復牌建議須回應下述事宜：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的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2.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
3. 發布所有尚未公布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

此外，本公司所提交之復牌建議必須屬清晰、合理及連貫，並應載有充足詳情（包括有關未來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進行評估。

本公司會盡力符合聯交所的規定，並會就其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及／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德先生及趙建華女士。

*僅供識別